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日常考查：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每一科目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占學期成績50%。

二、定期考查：

(一)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 1 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 2(含) 學分者舉行二次。占學期成績 30%。

(二)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所授之課程內容考試之。占學期成績 20%。

(三) 同一職科、同一部制、同一專業理論科目，為使學生成績達公平、客觀，期中、期末評量之試卷，以採用同一試卷評量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致不能使用同一試卷，應於繳卷前一週，述明理由簽請學校同意，未經同意仍應採用同一試卷評量。經同意採用不同試卷時，學生該科成績應轉換為 T 分數，並以此 T 分數為科排名及成績登錄之依據。

第 3 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其他技能考查方式，占實習成績60%。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其他足以顯現職業道德之表現，占實習成績30%。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其他考查方式，占實習成績 10%。

第 4 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

一、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體育成績 45%（體能最多佔 10%）；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二) 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體育成績35%；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

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三、體育常識占體育成績20%；於每學期末考時評量一次，可採用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

第 5 條 音樂、美術成績之考查：

一、日常考查40%：得採作業、口試、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技能(才藝表演或作品)40%：包含才藝表演或作品完成等技能表現分數。

三、情意(學習態度)20%：就學生課程參與情形紀錄、上課精神及學習態度等之表現分數。

第 6 條 學期成績以各項考查成績按比率核算總和。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學期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含重補修科目成績。

第 7 條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補考基準，經導師提報會任課教師、教務處，依個案事實討論之。

本條第三項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專業實習、體育、音樂、美術等技(藝)能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教師對前項技(藝)能科目成績之評定，應加強形成性及多元評量，該科目於期中如發現學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時，應即時實施補救教學，並將平時輔導及期末補救措施之相關紀錄留存。

本條第三項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依其及格基準登錄。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重修規定，另定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一、重修專班以每學分 6 小時為原則，自學輔導班每學分 3 小時。

二、重修評量，及成績、學分取得登錄由各指導教師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給與評量。其相關評量標準如下：

(一) 重修專班：日常考查成績佔 50%，期中考查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20%。

(二) 自學輔導班：日常考查成績佔 50%，期中考查成績佔 30%，期末考查成績佔 20%。

(三) 隨班修讀：日常考查成績佔 50%，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20%。

第 9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試，循正常請假程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協調任課教師採其他方式考查，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超過及格基準者，除因公、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以原分計算外，餘一律以及格基準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申請減修 2~4 學分或重補修。

第 11 條 學生重讀以鼓勵重修該年級所有科目，惟已及格科目以擇優成績登錄。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免修科目學分審查，及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學分數未滿當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就讀。

第 13 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得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學科免修鑑定，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鑑定，通過後即列抵免修及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成績登錄。

第 14 條 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獎懲可相抵，累積滿三大過者之結算如下：累積三警告等同一小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以此類推。

第 16 條 另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 17 條 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由任課老師依其修課情形，提供原就讀班級導師參酌。延修生德行評量由任課老師依其修課情形，提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之。

第 18 條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提具輔導及安置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19 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